**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30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们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1. **规范性问题**
2. 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过多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行为。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2）陈锦莲代陈金培持有部分股份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陈锦莲的基本情况，股权代持解除的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培的外甥刘日升2017年入股发行人又于2018年7月平价转让股份的原因，刘日升离职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5）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公司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如有）；（6）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与相关方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7）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 2014年1月及2015年10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金富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金富包装购买购买瓶盖、提手等存货以及模具、压盖机、切环机、检测机等设备，并无偿受让金富包装专利及商标。完成上述资产交割后，金富包装进行了注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金富包装的历史沿革情况；（2）不通过股权收购而通过业务合并的原因；（3）本次业务收购是否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业务资质，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价款是否已足额支付；（4）金富包装相关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本次业务合并是否涉及相关税费，是否足额及时缴纳，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6）金富包装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金培及其控制的企业金富包装曾犯走私普通货物罪，陈金培于2012年被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案件的基本情况，发生原因；（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请发行人：（1）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3）补充说明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实际用途、公司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转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5）补充说明公司董事、高管叶树华及原监事张勇强通过湖南鹏运发货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基本情况、采取的形式、原因及合理性，与陈立元之间的关系，相关合作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6. 发行人报告期股权发生多次变更，引入员工持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外部投资者。请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部分补充：结合报告期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说明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情况，相应股份数量和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股份支付费用归属期间的确定依据，作为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确定依据；在确定公允价值是是否合理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及市盈率与市净率等因素，是否优先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大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是否采用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发行人2014至2016年收购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金富包装的主要资产。请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部分补充：（1）发行人收购金富包装主要资产而非股权的原因、以及重组后的整合情况，收购决策时相关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程序是否合规，如何进行收购，是否提供模拟报表和评估报告。（2）收购主要资产的后续情况，是否持续产生经济利益。（3）结合收购的定价依据、相关资产评估的主要方法、评估结果、评估增值的合理性等，补充说明主要资产评估结果是否反映其公允价值，是否存在可能减值而未充分计提的资产项目，交易定价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发行人业务重组的合理性、资产交付和过户情况、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人员整合、公司整合运行情况、收购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等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8.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与关联方存在非经常性资金往来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公司关联方披露是否全面、完整，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交易，尤其是销售与采购业务是否涉及关联交易，与交易对手存在原员工、关联个人亲属等特殊利益关系的情况。（2）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非经常性业务资金往来的原因，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无关第三方发生转贷、提供担保、开具不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等情形；若有，请逐项说明上述行为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对上述情形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发行人报告期前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41,390.32万元、45,878.04万元及51,577.64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90.73%、92.13%及90.74%，其中第一大客户占比50%左右。请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补充：（1）按产品或业务类别说明，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包括交易金额、数量、品种及客户性质等；与主要客户或客户集中行业相关交易的收入、毛利等占整体的比例。（2）结合其资信情况，说明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商业合理性，交易规模是否与客户业务相匹配。（3）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4）结合主要客户的开发方式、时间、其未来需求预测或规划等，说明双方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说明：（1）对客户业务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核查的方式及范围、比例，客户经营情况及是否与采购规模相匹配等。（2）结合客户资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高管、主营业务、员工数量、纳税情况、市场地位或经营规模等），说明核查过程中是否发现存在异常客户的情形。（3）结合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等销售数据，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数量与主要客户销售数据之间是否匹配。
10.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81.97%、75.99%和75.48%，供应商集中度高；仅说明部分原材料采购情况，披露不完整。请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补充：（1）披露主要采购的类别（包括原材料、商品、外包服务等）及其采购数量、采购总额及单价变化情况，具体采购类别的价格是否与行业指数或同行业公司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3）按具体采购类别等，说明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及其变化的原因以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3）发行人如何选定供应商，不同供应商如何定价及主要服务的市场价格情况，发行人采购价格变化是否符合行业趋势。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1）对主要供应商业务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主要供应商资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高管、主营业务、员工数量、纳税情况、市场地位或经营规模等），说明核查过程中是否发现存在异常供应商的情形，如报告期新增、减少和交易金额长期较大等特点的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资信不佳或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同类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等情形，如有请补充核查其成立时间、销售规模、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价格与原供应商相比是否有变化。
1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45,618.97万元、49,794.72万元和56,839.73万元；未充分披露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补充：（1）报告期内合同或订单签订和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期初合同金额、本期新增合同、本期完成合同、本期取消或中止等异常合同金额、期末在手合同余额等。若存在异常合同，请说明具体情形。（2）结合主要产品营业收入量价分析，补充说明主要产品销量、单价、收入等变化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销售收入的回款情况，按不同回款方式（如现金、现汇、票据、赊销等）分别披露，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现金回款等情形，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4）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变化。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营业收入真实性和核算准确性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列示报告期营业成本分别为28,470.07万元、33,185.89万元和39,897.45万元；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约70%，制造费用20%以上。请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补充：（1）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较低，而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的原因，生产过程是否仅为简单组装、技术含量较低。（2）结合生产工艺差别，说明不同产品类别的各期营业成本构成是否发生重大变化。（3）从业务整体、不同产品类别等两个方面说明原材料采购与使用、最终产品销量与库存之间的匹配关系。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补充说明营业成本与采购、存货变动之间的匹配关系，并说明对营业成本真实性和会计核算准确性的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37.59%、33.35%和29.81%，虽逐期降低，但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仍较高。请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补充：（1）结合生产工艺、产品类别、主营产品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变化等，说明综合毛利率及不同分类标准的毛利率波动的原因。（3）按产品类别、应用领域类别等，并结合产品结构、业务规模、地域分布、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等，补充披露可比上市公司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可比性，针对可比性较强的业务量化分析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及结论，明确发表核查意见。（2）结合成本核算方法、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等，核查综合毛利率和分项毛利率的计算过程，计算结果是否准确。
14. 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分别1,745.43万元、2,122.54万元和2,437.86万元，管理费用分别1,971.46万元、4,668.86万元和2,278.49万元，研发费用分别为1,300.36万元、1,278.84万元和1,392.40万元，财务费用分别为1,493.79万元、847.76万元和538.91万元。期间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但整体较低，分别为14.27%、17.91%和11.70%。请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补充披露：（1）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等，并请结合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变化情况，说明职工薪酬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运输量、运输途径等，说明运输费用变动合理性。（2）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中介费等，请结合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变化情况，说明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变动之间的关系。（3）请说明研发费用对应的具体项目、构成及其归集方法，研发投入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4）结合费用具体构成，补充披露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及各项费用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对期间费用真实性与完整性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核查支付费用的主要对象的具体情况及实际控制人、高管及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等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15. **信息披露问题**
1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业务经历及任职情况。
1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自有研发人员情况，结合发行人合作研发、受让取得专利等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研发的能力，核心技术是否存在依赖外部研发的情形；（3）发行人与其他方合作研发的进展情况、技术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情况，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污染物排放量与产量是否匹配；（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3）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2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3）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租赁集体土地上并在其上修建建筑物的情况，此外，发行人子公司湖南金富在其综合楼外侧约4.2亩未取得土地证的土地上建有建筑面积为9,176.5平方米的成品仓库。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租用集体土地并在其上修建建筑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2）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未批先建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上述瑕疵房产、土地对发行人经营的重要程度，如果搬迁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的具体影响。请中介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3.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HDPE、色母，其中HDPE大部分来自于国外采购。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形成机制、确定依据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2）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及汇率变动对发行人产品售价以及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及相应应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作充分的风险提示。
24.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41,390.32万元、45,878.04万元及51,577.64万元，占比分别为90.73%、92.13%及90.74%，客户集中度较高。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开发过程；（2）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对其销售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等、占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的比例），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报告期内变动（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说明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补充说明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目前的在手订单情况；（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2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2）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详细披露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并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26. 请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发行人基本情况”部分补充：（1）披露同行业公司的选取标准，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2）请认真分析公司经营活动中的主要风险，在“风险因素”披露时应全面、具体、有针对性，并尽量进行量化分析，不应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重大事项提示将风险因素部分全部作为特别风险提示的合理性。（3）请按产品或业务类别，披露公司所处行业全产业链（包括上下游各个环节）的简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行业竞争状况等。（4）结合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具体业务流程，说明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具体作用。（5）如有，请按产品或业务类别，结合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或业务数据、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等，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及公司自身情况。（6）请结合重点业务、重点地区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并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27.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6,015.22万元、7,023.84万元和7,632.72万元。请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补充披露：（1）公司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情况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2）报告期主要欠款单位及其情况，发行人与重大客户或产生纠纷客户的应收账款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3）结合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公司与客户的信用期约定，是否存在逾期的情形；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与比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请保荐机构、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说明对应收账款真实性和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性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公司信用政策、各期末主要欠款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业务结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销售规模及业务占比等），核查主要欠款单位与主要客户的匹配性。（3）对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的核查情况，是否真实准确。
28.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7,729.73万元、12,037.68万元和13,733.55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请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补充：（1）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与变动情况及库龄分布情况。（2）存货余额与在手合同或订单匹配性，库存商品变化与产销率的匹配性。（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相应比例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4）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5）结合具体项目，说明存货具体明细、年限、可变现净值计算等，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包括实地监盘的时间、地点、人员、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说明对存货真实性和核算准确性的其他核查过程和结论，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2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折旧年限、成新率，是否与生产模式相匹配，是否影响可持续经营；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确定依据，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是否发生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2）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减值测试结果。（3）在建工程、预付工程设备款具体支出情况，是否实际发生构建活动；目前进展及预期转固的时间。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资产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0.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稳定、可预期，是否发生突击分红、大额分红等情况，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
31.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措施，但未作量化分析。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采用最佳估计进行测算，并在此基础上披露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请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32.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所开立或注销银行账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设主体、用途、期末余额及大额资金流动情况。（2）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品种、期限、利率等，是否存在潜在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公司银行账户及银行存款的核查过程，重点核查是否存在公司银行账户与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利益相关人存在账户混用的情形，并对公司银行存款真实性、资金流动合理性出具核查意见。
33.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披露“关键审计事项”。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应对”中各项具体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事实结果、审计结论，是否存在较大审计差异或调整情况，对形成审计意见是否有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核实上述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并已充分披露。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1. 请说明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已恰当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3. 请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4.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2）结合员工数量变化、劳务派遣用工调整等，披露职工薪酬核算与相关科目变动情况的匹配性。
5. 请发行人对报告期申报财务报表、原始财务报表和纳税报表之间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说明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差错更正的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逐项核查差异调整的事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分析发行人的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是否符合规范性的要求。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